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农村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牲畜损失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村家庭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标的

第二条 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内，用于非商业销售，且未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。并在固定栏舍内列明的牲畜，仅包含猪、牛、羊、骡、马、驴，承保数量在 5 头/只以下（含 5 头/只）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，并在保险单载明地址内，由于发生主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对于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保险标的因政府实施强制捕杀；
- （二）保险标的因疾病原因导致的相关损失；
- （三）无法确认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的。

第五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的约定，保险人不承担、减少保险责任情形下的损失、费用、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保险价值、保险金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价值是投保保险标的出险时的实际价值。每一保险牲畜保险金额按照当地牲畜的市场价格确定，但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当地当年牲畜市场实际价格的 70%；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本附加险总保险金额为所有保险牲畜的保险金额之和。

第八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期间

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。

赔偿处理

第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：

（一）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时，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，最高不超过出险时的实际价值；

（二）保险金额低于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时，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，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；

第十一条 赔偿标准以投保时保险单载明的数量为限,对于实际出险数量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承保数量的,保险人按照保险单列明的投保数量与实际出险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。